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99~10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140**學分（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

* 畢業學分**140**學分

*** 通識教育12學分、（外系+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等二門科目，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

二、本校選課辦法及本系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可修習下半部，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此外，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只修一學期者，學分皆不予承認。

三、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不承認為本系學分，但得列入「外系+共同選修：**0~16**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共同選修課程 **16**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但有教育學程資格者，需先放棄學程身份方可計入）《原承認**12**學分，**102.11.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16**學分，經**103年5月15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適用於**103**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

四、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除非放棄資格，否則不列入「外系+共同選修：**0-16**學分」之審核。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至學校網頁>教務處>教務規章>學生選課辦法詳閱。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3&id=126

六、**體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30&id=1461

第二章 修習年限

第五條 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每學期每週修習二小時為限（重、補修除外），修畢四學期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修習。

第六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期成績。

七、**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http://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7&id=981 Q&A:<http://www.ntpu.edu.tw/college/e7/course-9.php>

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思辨分析」、「文明探索」、「人文關懷」、「宏觀視野」、「現代公民」五大向度。

每一向度分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進階課程為核心課程之深化與延伸，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多元潛能的路徑。

自 101 學年度起，五大向度名稱修改為人文經典與美學詮釋、歷史典範與文明探索、法政制度與公民素養、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

自 103 學年度起，五大向度名稱修改為法政制度與公民社會、經濟社會與全球視野、文史思維與美學詮釋、自然科學與邏輯思維、倫理判斷與生命涵養。

自 103 學年度起，規劃「現代公民」特色課群，每門課程均為經公部門審查補助之課程；另規劃「大學入門」特色課群，每門課程於志願選課階段由大一、二學生選課，加退選階段開放全年級選課。

第七條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跨院選讀本系專業領域外之通識教育課程八學分，是否為本系專業領域由各系自行認定之。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五大向度中之任 4 向度至少 1 門；進階課程至少 4 學分，不分向度至少 2 門。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必須選修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五大向度中之任 4 向度至少各選 1 門。（於 103 年 6 月校課委會通過）

選修五大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第一項雙主修跨學院學系之學生，其通識教育課程八學分仍需符合跨院選讀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雙主修之學生，選修通識教育課程與所屬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參考網址：<http://www.ntpu.edu.tw/college/e7/course-4-more.php?id=190>

八、**軍訓(護理)課程修課須知**：http://www.ntpu.edu.tw/laws/law_more.php?dep=4&id=12

一、本校採選修，每週上課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全學年兩學分。

二、男生必須於修滿四學期軍訓課程始具報考預官資格。

三、依內政部、國防部頒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軍訓課程修滿五年(含高中職三年)，可折抵役期三十天。

九、**台北大學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101.3 修正](http://www.ntpu.edu.tw/~lc/Curriculum/curriculum-more.php?id=17) <http://www.ntpu.edu.tw/~lc/Curriculum/curriculum-more.php?id=17>)

(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

行政系 103.09.24

畢業學分檢核表-99-101學年度入學適用

項目	行政系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校訂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校訂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大一	行政學	3, 3		國文	3, 3		必修體育	二年	
	政治學	3, 3		外文	2, 2		英文畢業資格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英聽	1, 1		行政系選修課程學分數	學分	已得
大二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2		歷史	4				
	公共政策	2, 2		通識課程	12				
大三	行政法	3, 3		小計	28	C			
	小計	30	A	大一英文免修辦法： http://www.ntpu.edu.tw/~lc/Curriculum/index.php?class_id=10 通識課程詳見前頁說明					
	行政系 9 選 6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	已得						
	比較政府	2, 2							
	量化研究方法 (一)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人事行政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財務行政	2, 2							
	中國政治思想史	2, 2							
	地方政府	2, 2							
	行政倫理	2, 2							
	9 科計 36 學分 任選 6 科計 24 學分		B				小計		D
							PS:外系加共同選修 0~16(超過部分不列畢業學分,但計入學期成績)		

$A(30 \text{ or 實得學分數}) + B(\text{實得學分數}/\text{至少需修畢 6 科}) + C(28) + D(\text{系選修學分 (含外系+共同選修不得超過 16)}) = 140$